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11,512.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41,592.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6,720.6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末净资产的37.93%。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 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 实际担 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 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浙江盾安禾田金 属有限公司 | 2017年03 月24日 | 20,000 | 2017年10月12日 | 17,886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禾田金 属有限公司 | 2017年03 月24日 | 7,000 | 2017年2月14日 | 6,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禾田金 | 2017年03 | 15,000 | 2017年11月10日 |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属有限公司 | 月 24 日 | | | | | | |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700 | 2013 年 3 月 28 日 | 18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0,000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22,000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12,59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2,000 |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9,560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2,679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5,000 | 2017 年 3 月 3 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0,000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6,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850 | 2013 年 3 月 28 日 | 8.8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200 |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5,000 |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1,000 | 2017 年 2 月 20 日 | 8,168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5,000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1,519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20,000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14,349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20,000 |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13,549 | 2017 年 2 月 10 日 | 3,104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6,600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5,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5 年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 178,378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105,695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 184,978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111,221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 2017 年 03 月 22 日 | 6,534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3,397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否 | 否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6,534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3,397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6,534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3,397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本公司签订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其中 2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80,000 万元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盾安控股担保余额为 46,102.60 万元。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8年3月21日